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安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大型家电外壳 480 万件、中型家电外壳 90 万件、小型家电外壳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（2022）0038号

中山市安泰电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4ULCUL1U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安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大型家电外壳 480 万件、中型家电外壳 90 万件、小型家电外壳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201-442000-04-01-219441）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 110 号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8' 38.880"，北纬 22° 42' 1.300"）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用地面积 21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05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大型家电外壳、中型家电外壳、小型家电外壳的表面处理和涂装，年处理大型家电外壳 480 万件、中型家电外壳 90 万件、小型家电外壳 30 万件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512 吨/年，产生生产废水 5784 吨/年（其中清洗废水量 5760 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 24 吨/年），生产废液 96 吨/年（脱脂废液 57.6 吨/年、陶化废液 38.4 吨/年），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生产废液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（3168 吨/年）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脱脂陶化喷粉线中的水洗 1 和水洗 4 工序用水，其余废水（2712 吨/年）达到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（第二时段）一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B 级标准要求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打砂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，喷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，天然气燃烧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、喷粉固化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（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）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

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要求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》(HJ 2020-2012)要求。

燃烧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号)中的限值要求,烟气黑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干燥炉二级标准,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,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中表A.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,颗粒物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3其他炉窑浓度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,项目营运期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脱脂剂及陶化剂包装桶、饱和活性炭、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。产生生活垃圾，一般废弃包装物、沉降环氧树脂粉末和打砂粉尘、喷粉处理滤芯、废金刚砂、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。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八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九、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.0507吨/年、氮氧化物0.2059吨/年（每年按工作300天计）。

十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一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二、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09月2日